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8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

地點：通訊會議

出席人員：唐 0 昌老師、陳 0 聰老師、江 0 樺老師、林 0 霞老師、
吳 0 萍老師、陳 0 祥老師、黃 0 茹老師

主席：吳 0 萍主任

紀錄：莊 0 貽組員

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系師資生洪 0、鄭 0 瀚群育成績未達標準，擬以相關有利證明
補足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辦理。
2. 依據前開規定第五條規定略以：「本學系師資生修業期間，經追蹤輔導後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喪失師資生資格：……(三)群育成績，大一服務學習上下學期兩學期成績平均未達 75 分（含）以上者。(四)體育成績，大一、大二四學期體育成績平均未達 70 分（含）以上。惟有特殊情形且事實具體者，由系所務會議開會決定之。」
3. 經檢核本系四年級師資生洪 0、鄭 0 瀚大一服務學習成績平均分別為 73.5 分、72 分，未達本系訂定之師資生標準；又依據同要點第四條規定，師資生成績未達標準時應由班級導師進行晤談並提報系辦公室，由系上教師共同輔導。系辦已聯絡洪生及鄭生了解原因並通知其應針對群育之表現提出說明並補充有利證明，兩位學生分別提出服務心得自述及參與社團活動之證明，詳見附件 1 及附件 2。
4. 是否同意洪生及鄭生所提之資料足以證明其於生活教育及社團活動之努力、免淘汰其師資生資格，提請討論。

決議：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免淘汰其師資生資格。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同日中午 12 時 0 分。